

# 19<sup>th</sup> Oct 2014, Zurich Living Spring Church, Switzerland.

希伯來書的中心主旨：

- 基督的**本質是上帝**，祂的名超越一切，祂是**聖父的子**。
  - 祂是上帝榮耀所發出的光輝(radiance)，是上帝本體的真像(image)。
  - 祂是天父揀選為受造界的中保，祂取了肉身，有神人二性。
- 作者從3:1致4:15，他介紹了基督位格中的神人兩性，祂是上帝真正的使者(先知)。
- 4:16致到第10章，作者基於基督的神人二性，他介紹了基督作為大祭司的職份。

前一段：

- 在警戒那些擅自離開教會，拒絕上帝恩典的人之後，作者安慰那些仍留在教會堅守的人，鼓勵他們忍耐苦難，因為上帝是信實的，祂必成全所應許的救恩。
- 那些沒有堅持到底的人是沒有真信心的人，他們就沒有辦法承受永生。
- 作者引用舊約先知哈巴谷的話(2:3-4)，一方面強調上帝必不延遲所應許的拯救，另一方面藉“義人必因信得生”來強調凡被上帝所稱義的人，他們的信心必使他們經過苦難而迎接拯救，就是進入永生。盼望我們的信心都是可以堅持到見主面的信心。

## 希 11 : 1-6

### • 1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

- 藉上一段的經文，作者證明信心與忍耐或堅忍的關係，雖然這一節並非給信心完整的定義，但是作者要解釋的是那真得救的信心的內容並舉出許多的例子。
- 以其說這些聖經人物是信心的榜樣，不如說他們是信心的樣版，範模。
-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 (hypostasis, substance) :
  - 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羅 8 : 24)
  - 盼望的事物是還未發生的，它好像暫時向我們隱藏，直到它之後顯明的時候。
  - 因此信心就成所盼望之事物能繼續成為所盼望之物的支柱及根基，雖然事物還未來到，但是信心卻可以將它成為我們所肯定的，就如目前的事實一樣。
- 信是未見之事的確據 (evidence, demonstration) :
  - 這一句與上一句基本上是一樣的，就是指出信心是把看不见的事(過去或是未來)向我們的感官 (sense) 來證明。
  - 就是信心使那本來我們眼睛還沒有看見的事物擺在我們眼前，使我們心靈看見肉眼所不能見的事，叫我們有十分的確據在心中。
- 為什麼我們在今世作上帝的兒女時，信心是那麼的重要？
  - 永生是對我們的應許，却是在我們死的時候才擁有；
  - 我們被確定有快樂的復活，但我們仍然陷在敗壞中；
  - 我們被宣布得稱義，但罪還住在我們裡面；
  - 我們聽到我們是有福的，但我們還處在許多的患難中；
  - 一切的美事豐富的向我們應許，但我們仍經常又飢又渴；
  - 神宣告祂將快來，但我們的求援聲祂似乎充耳不聞。
- 總之，信心是盼望之事的實體，信心為盼望預備基石。信心證明未見之事的實際，信心能看見原來看不见事物的實際。

### • 2 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

- 以色列人的先祖們(之後的例子)被上帝所收納是因着他們的信心，而不是任何從人來的保證，他們的信心使他們與上帝所預備的中保聯合。

- 我們今天的基督徒若沒有他們的信心，我們就沒有辦法與基督聯合也沒有辦法與眾聖徒聯合。

● **3 我們因著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

- 在先祖心中閃耀的信心超越一切其他的美德，皆因藉著信心我們知道是神在過去創造了世界。
- 我們因著信，就知道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
  - 有真信心的人，神的靈更向他們的心思光照啟示一個根深蒂固的信念，就是我們的上帝是創造一切的主。
    - 雖然我們不是創世的觀眾，看不到神並祂創造的行動，但藉著信心的相信上帝是造物主，也藉著聖經我們也明白世界是藉著神所創造的。
  - 我們的信心使我們明白神話語之能力，不僅瞬間彰顯在創造上，而且也顯明在持續的護理上，並且使我們領悟神的美善、智慧和公義。
- 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so that things which are seen were not made of things which do appear, so that visible things were made from things which do not appear）：
  - 這句經文的意思不是
    - “我們所看見的東西不是從之前原有或可見的材料複製而成的。”
    - “我們看見的世界不是從任何明顯的東西做成的，而是從無變有。”
  - 正確的意思是“這樣，世界是從不可見的變為可見的”（so that they became the visible of things not visible）。
    -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 1：20）
    - “不可見”可以是指上帝的大能，智慧及美善。
- 有信心的人不單相信上帝創造一切，更加相信上帝透過祂的創造之工及整個世界的架構來彰顯祂榮耀的形象，並清楚看見神創造的目的。

● **4 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他雖然死了，却因這信，仍舊說話。**

- 亞伯因著信獻祭（創 4：1-12）：
  - 無論聖徒的工作如何優秀，他們的工作的價值都是基於信心。
  - 這裡指出信心表現的兩個方面：
    - 信心對神話語的順服而工作。
    - 信心對神應許的相信而單單依靠神的恩典為工作的價值。
- 亞伯因信獻祭比該隱所獻的更美：
  - 亞伯的獻祭比該隱更可取，不是因為在頭生的羊或地里的出產中，有任何內在的價值，也不是羊的脂油之香氣可以平息神的憤怒。
  - 主要的原因在於，亞伯的獻祭是帶信心（相信上帝的憐恤）以致上帝將他所獻的聖化。
    - 神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表明亞伯憑恩典被上帝白白的接納後，上帝才看中他的供物，
    - 人蒙神喜悅只有一個原因，就是他被信心的果效所潔淨了，否則就算人按照神的命令獻祭並行許多的事，致終也不會被神所悅納。（創 4：4）
- 便得了稱義的見證，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
  - 這裡指出上帝對亞伯禮物的見證（可能是如舊約其他經文一樣，從天降火焚燒以表悅納），不是基於亞伯所獻的，而是基於亞伯憑信心在上帝面前的稱義。

- 每当人在任何的工作上有辉煌的表现时，人们马上惊异的发出赞叹，认为这样的工作不可能被神拒绝。然而，神看重内心的纯洁，不看重工作外在的面具。
  - 因此，当神证明亚伯的献祭更美，神的赞赏表明亞伯早已藉信被神称义了。
- 他虽然死了，却因这信，仍旧说话：“亚伯的血有声音从地里向神哀告”（创 4：10）
  - 亞伯的死亡是因他為義為真理作見證，尤如預表一樣，他的信心表明了他與基督的關係。
  - “血說話”这比喻是证明上帝对亞伯的爱，他虽然已死，却因着他的信心，在神的眼中仍被看为宝贵，因為雖然亞伯已經死了，上帝卻為祂所愛的亞伯進行報復，繼續表明亞伯信心所相信的是真實的。

• 5 以诺因著信，被接去，不至於见死，人也找不著他，因为神已经把他接去了；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经得了神喜悦他的明证。

- 以诺因著信被接去：以诺是藉着信心與上帝同行 300 年，也藉著信心被神接去。
  - 以諾生瑪土撒拉之後，與神同行三百年，並且生兒養女。以諾與神同行，神將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創 5:22, 24）
- 他被接去以先，已经得了神喜悦他的明证：
  - 以诺的信心是他蒙神喜悦的原因，他被上帝接去是一個明證。
  - 被接去（translation）：瞬间的离开是一种特殊的“離世”，摆脱必朽与败坏的肉体，與基督其他的肢体一同等候被更新那日，进入永生之中。
    - 雖然我們承認以诺被神接去是一非凡事件，但是這並非是一般人所以為的“肉身升天”，將來末日的時候他們還要再來死一次，我們相信上帝用特別的方式將以诺接走（見證上帝對他的喜悅），以诺經過特殊的轉變後，他如今與眾聖徒等待基督再臨的那日。
  - 上帝藉着祂的护理，上帝保守以诺在世的時候有分別為聖的生活，並拯救他脱离那败坏的世代，好像神的手从天上将他从火中抽出来。

• 6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因为到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且信他赏赐那寻求他的人。

-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
  - 除非人對上帝有信心，否則沒有人可以得到上帝的喜悅。
    - 作者否定了一切沒有以對基督信心為基礎的熱心，努力，付出，奉獻或是良善的價值。因為一切在愛子基督以外的工作都不被上帝所悅納，它們即不是基督身體的善行，也是被人罪性所污穢的。
    - 任何人忽略，輕視信心的重要性，或是想在信心以外，用任何的方式來的上帝的喜悅，他們都是過份自信的人，他們的自信就顯出了他們在認識自己（罪性）及認識上帝（公義）上是十分的無知。
  - 神的喜悅：
    - 我們常常以為上帝的喜悅只是加分，不是絕對必須的，只要我們是上帝的兒女，乖或不乖是可以選擇的。
      - 今天人間的家庭關係，因為人的罪，往往只是以血統來維持，並不是用愛及親情來維持。雖然心中不喜悅，但是因為是家人，就避開問題不提，表面維持家人關係。
    - 但是上帝並不是那樣偽裝的，基本上一切屬上帝的兒女都是祂所揀選所喜悅的，雖然在世的時候上帝的兒女有時會做一些祂不喜悅的事，但是祂為了使我們在天國來臨時可以成為祂所喜悅的，祂就必管教我們。所以基督徒不可能“嘻皮笑臉”的說我不乖，因為他在苦難中。
    - 所以“神的喜悅”是指我們憑信心“到神面前”，“尋求祂”為了得到上帝的憐恤，祂的赦免及救恩。
- 到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God is），信他赏赐那寻求他的人：

- 作者現在開始解釋什麼是可以得上帝喜悅的信心。
- “相信有神”並不是一般人所說的相信冥冥中有一位上帝，而是指對上帝有正確的認識，好像在舊約的時候，一般外邦人略略知道有上帝的存在，但是耶和華卻親自向摩西說話，向他啟示上帝的本質(自有永有的上帝)。所以這種相信包括了兩點：
  - 聖經:所以這種“相信有神”不可能從人墮落之後的本性而來，而是從上帝的啟示，加上上帝所賜的信心而來。
  - 基督:舊約中的人藉先知的話及基督的預表來認識上帝，新約中的人有上帝完整的啟示(聖經)及有基督的靈在人的心中工作，使我們認識並經歷基督，基督就是上帝。
- 必須充分的信服尋求上帝并非无益。
  - 基于我們從聖經中對基督的認識，並聖靈在信徒心中的工作，我們應該是深刻的相信並感受神的憐恤及美善，堅信藉着對基督的信心，我們可以坦然的向祂尋求救恩的盼望和永生。
    - 因為我們深信上帝關心我們的救恩，祂垂聽我們的呼求，祂是我們永遠的救贖，我們目前要與祂同行，將來更要完滿的與神永遠相交。
    - 人必須自我屈服，被“我是應受永死的”信念重重擊打，在自我絕望中，逃亡基督這唯一救恩的避難所。
    - 神公平的視我們為他不喜悅的對象，因為我們按本性都是在祂的咒詛之下的，在能力上我們無法自救。唯有信心完全的確保我們蒙神喜悅。
  - 因此，上帝一開始就藉祂的恩典預定揀選我們，使我們被真知識和確信引導來認識神的本性。當我們從聖經中確信我們尋求祂并非徒然，我們就會怀着充足的信心從神汲取救恩，上帝也按照祂的應許將救恩賜給一切在基督裡憑信心呼求的人。